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23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22332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2332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223322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00223322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知
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五十九點，業經該會於110年9月1日修正
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保訓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應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、瘟疫或突發事
件，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，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
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
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
後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，爰修正旨揭試務
規定。

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



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